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

承辦人：梁東富
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320

傳真：(02)22253302

電子信箱：AA67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養字第10431128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058876_104D201298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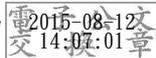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4年8月12日新北市政府公報秋字第7期，刊登「**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**」第二條修正條文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8月12日新北市政府公報秋字第7期廢辦。
- 二、有關修正使用費改為每組二幅新台幣二百元，請自104年8月14日起核准案件，改以修正新費額核定收取。
- 三、倘部分已核准申請懸掛廣告旗幟期間，遇有申請人辦理展期遭遇「實體從舊，制度從新」之費額核定疑義，請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3821112846